

查詢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40-1150421-01	公告次數	3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6/17
財物名稱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蘇花路一段52號房地標租	聯絡人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803020@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9360015
截止投標	115/07/01 09:30		
開標時間	115/07/01 10:1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會議室(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5年6月17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電話:03-8562313)或宜蘭服務站(宜蘭市宜興路一段332號，電話：03-9360015)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蘇花路一段52號
現場查看時間	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4,9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依締約日起算3年止。30日製作期。 3.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倉庫使用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4.簽約前乙方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為乙方未依第十五條第(十五)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由甲方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5.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但乙方因業務需要，得經甲方同意，轉租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 6.續約申請程序條件 (1)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得辦理續約，以續約1次為限，續約期限不逾2年，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		

得提出異議。

(2)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10%，增加之履約保證金應於重新簽約前向甲方匯款一次繳清(匯款帳號：臺灣銀行宜蘭分行022037090998，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宜蘭服務站，備註或摘要欄應註明承租人、用途、統一編號、標的)。

(3)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及辦理公證，公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7.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以點交時狀態為認定標準）。若因房屋主體老舊有滲漏水、腐朽及其他因房屋屋管線老舊、斷水斷電所隱藏之問題均需由乙方自行修繕，甲方不負責修繕，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且不得依此向甲方要求任何給付及補償。

8.契約期間標的物周邊3公尺內環保衛生由乙方負責維護，若因維護不當，致相關單位罰款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9.倉庫前方廣場為公共區域，乙方得為進出之使用目的，設置告示或移動式禁止停車拒馬，以免進出口受阻，惟不得以固定式阻絕設施，妨礙他人之通行。

10.本標的物後側鄰鐵路軌道之鐵捲門，非緊急時禁止開啟。鐵路軌道上方設有2萬5千伏特之高壓電，為防意外發生，嚴禁侵入路線以內，且人員、物件與帶電體間均應保持最少1.5公尺安全距離。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因改用新範本招標文件，等標期延長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6/16 10:29